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05-01

修正案号: 39-6172

一. 标题: 检查尾桨配重和操纵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O 105 C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8-0206

2. 德国 Eurocopter (ECD) BO10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30-116 2008 年 9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尾桨配重的连接螺纹区域的腐蚀使螺纹断裂而造成尾桨部件分离,进而造成尾桨的严重振动,导致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个月或1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德国Eurocopter（ECD）BO105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30-116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尾桨配重及控制杆，之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60飞行小时）或48个月（+6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上述检查。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损伤超出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可接受的极限，则在下次飞行前，用可用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C、更换部件并不构成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